



人身损害赔偿

全程操作

邓江源 ◆ 著

◎ 从具体案例看索赔流程

发生人身损害后谁可以索赔——赔偿权利人的确定

发生人身损害后向谁索赔——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关键证据的保存及收集

伤残鉴定申请的提出时机

申请法院调查证据的提出技巧

如何提出先予执行申请和财产保全申请

◎ 常用法律文书实例阐释

◎ 相关法律依据细致指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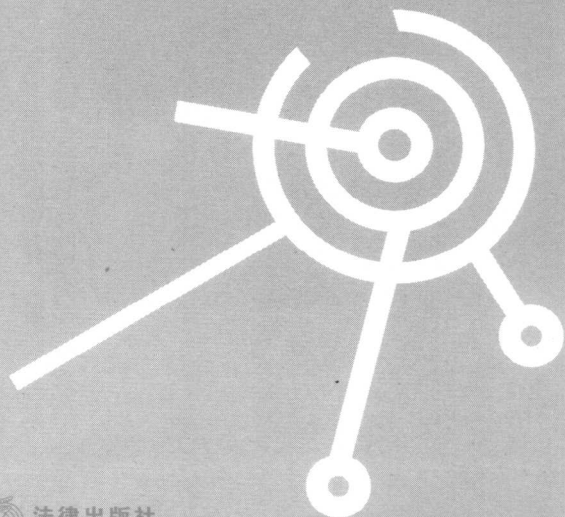
法律流程快易通
Kuai Yi Tong



人身损害 赔偿

全程操作

邓江源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全程操作/邓江源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9

(法律快易通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7614 - 7

I. 人… II. 邓…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民事诉讼—中国 IV. 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737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人身损害赔偿全程操作

邓江源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14.25

字数 335 千

版本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 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 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 / 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614 - 7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引子——从一个具体案件说起

在介绍有关人身损害赔偿法律知识之前,我们先通过一个具体案件来简要了解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解决的各个阶段。

1 案情回放

现年 20 岁的四川籍民工王建是川都酒楼厨工,川都酒楼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柳树村。2006 年 10 月 9 日 18 时许,川都酒楼门前一棵杨树上的枯树枝脱落斜搭在另一树枝上,酒楼老板发现后说“风一吹折断的树枝就会掉下来砸伤人”。为防止断树枝掉下来砸伤人,王建搬梯子爬到树上准备把枯树枝取下来。王建刚爬上去,紧贴杨树的高压电线杆上的电线因为与树枝接触没有绝缘层而漏电,将王建从树上击倒在地,王建当场休克,后立即被送往右安门医院抢救治疗。后经住院治疗康复出院。王建一纸诉状将该段高压线路产权人华娱公司告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华娱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 5 万余元。华娱公司在诉讼中辩称,王建被电击伤的情况属实,但是王建已是成年人,该触电事故是由王建重大过失造成的,所以不同意赔偿王建的诉讼请求。朝阳区法院一审判决中,未采信华娱公司的意见,支持了王建的全部诉讼请求。华娱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2 法律分析

本案属于从事高压作业致人损害案件,在法律上称为“从事高度危险作业”。根据《民法通则》第 123 条规定,从事高压等对周围

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看出,法律规定了从事高压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只有在受害人故意的情形下,作业人才能免除责任。本案中,华娱公司仅抓住受害人王建具有重大过失这一点进行辩论,而不能证明王建具有自伤、自杀等故意情形。即华娱公司未能抓住法定的免责条件——王建具有故意的情节,所以也就只能承担败诉、赔偿王建各项损失的风险。华娱公司虽然提起了上诉,但华娱公司仍不能提出证据证明王建具有自伤、自杀等故意情形,其拿到的二审判决也是败诉。

3 索赔流程

以上述案件为例,笔者对人身损害赔偿的整个流程进行一个简要梳理。

1. 发生人身损害事件之后,首要之事是立即救治伤者、指派专人保护好现场,待有关机关勘验并确定事故原因及责任。在将伤者送往医院等救治机构后再商讨赔偿事宜,切忌还没有将伤者进行恰当救治就开始在现场讨价还价,这只会延误救治时间、扩大损失,还会为日后双方反目成仇、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埋下祸根。一般而言,如果致害方有一定经济能力,应当为伤者垫付抢救费、首诊处置费等医疗费用,如需住院治疗的,还应预交住院押金。这些行为既保证了伤者能得到及时治疗,有利于避免伤情的恶化、扩大损失,又有利于将来伤者索赔时能协商解决,即使无法协商解决而对簿公堂时,也是承担相对少量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重要考量情节。可见,与伤者一方心平气和的积极合作、救治伤者、预先垫付部分或全部医疗费用对于致害方来说是百利无一害的。

2. 伤者治疗终结后,或者未治疗终结但需要与致害方进行一次性结算,如伤者已无力支付继续治疗费、需要自行恢复一段时间后进行伤残鉴定的,双方确实无法自行协商解决的,受害方有权通过

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形式,要求致害方进行损害赔偿。

本案中,王建住院治疗康复出院后,与华娱公司无法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于是将华娱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损害赔偿。

3. 诉讼前的准备工作

经过协商,双方确实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时,受害方就需要在伤势确诊之日起一年内向法院起诉,如果超过一年再起诉,就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诉讼请求就可能得不到支持。起诉前,受害方应当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明确向哪个法院起诉,选择正确的法院进行起诉,其起诉才会被法院受理。如果没有正确选择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将会发生管辖权异议、案件移送等环节,这必然耽误时间。因此,在起诉前弄清哪些法院享有管辖权是至关重要的。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属于侵权诉讼,根据法律规定,由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本案中,王建被电击伤的事实和伤害结果发生地均在北京市朝阳区,因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享有管辖权。除朝阳法院以外,王建还可以向华娱公司的住所地法院起诉。而事实上,华娱公司的住所地也在北京市朝阳区,可见,本案中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发生了重合,均为朝阳法院。在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进行了一定的分工,起诉受理工作一般统一由立案庭进行。因此,王建具体到朝阳法院的立案庭办理起诉事宜。

(2)明确被告,即明确要告的是谁,并搜集被告的身份、住址。被告是法人、其他组织的,可以到各省市工商查询网查询相关信息,然后打印出相关信息即可。被告是公民个人的,问清其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做好这些工作,有利于起诉到法院后,法院及时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3)明确自己的诉讼请求,也就是受害方希望法院解决的问题。本案中,王建要求华娱公司赔偿的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5万余元就是诉讼请求。诉讼请求是法院的审理对象和范围,因此,诉讼请求必须明确,数额也必须确定。立案庭会根据原告所要求的赔偿数额收取诉讼费。

(4)根据诉讼请求,搜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材料。搜集证据的诀窍和原则:①尽量寻找原件,如原件在有关单位留存的,应当到该单位将原件复印后加盖该单位的核对无误章。②根据被告的人数,准备证据材料的份数。王建起诉的被告只有华娱公司一个,因此,王建需要准备两份证据复印件,一份交留法院,一份由法院送达被告。③依据诉讼请求中的各项寻找相应证据。

医疗费——处方、收据、开药及处置明细

误工费——医院出具的需要休息多少天的诊断证明、误工工资收入证明

住院伙食补助费——记载有住院天数的住院病例或者出院结算收据,北京地区住院每天按20元计算伙食补助费

护理费——医院出具的需要护理以及护理人数的诊断证明、护理费支出凭证,最好有正规的护理合同和护理费正规票据

交通费——与就诊时间——对应的公共交通费票据或出租车费收据(根据伤情无法行走,伤者乘坐出租车的费用法院一般也会支持)

(5)书写民事起诉状。具体的格式详见本书第五章“人身伤害索赔主要文书制作”。受害方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份数是由被告的人数决定的。王建须向法院准备两份起诉状,一份交给法院,一份由法院送达被告。当然,无论是起诉状还是证据材料,原告都应留一份在自己手里,将来开庭的时候,需要当庭宣读以及与法院、被告进行核对。

4. 进行民事诉讼

通常情况下,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程序包括一审和二审,特殊

情况下还可以申请再审。但绝大多数情况下,经过一审法院的审理,双方履行一审判决纠纷就得以解决。因此,受害方把握好一审程序非常重要。所以笔者详细讲解一审程序各个阶段的流程以及需要把握的要点。对于二审程序,因为二审法院一般仅审查一审中已经提出的证据,所以笔者主要介绍提起上诉时需要注意的要点。

(1) 起诉阶段

王建向朝阳法院立案庭提交两份起诉状以及两份证据材料复印件,然后等待法院审查是否受理王建的起诉。此时,诉讼程序还没有正式开始,必须等立案庭审查通过予以立案之后,诉讼程序才开始。

(2) 收到受理通知书或诉讼费交费通知

法院受到起诉状之后,在七日之内审查全部诉讼材料,然后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决定不受理的,发给不予受理裁定。对于不予受理的裁定,可以上诉。当然,在实践中,立案庭如果发给交费通知书就表明已经受理了案件,而不再另行发给受理通知书。接到法院的交费通知书后,需要到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北京法院一般指定农业银行)存通知书中指定数额的钱,然后拿着银行开具的存款凭证,回到立案庭换取法院正式的诉讼费收据。

(3) 通知被告应诉,确定开庭时间

立案庭受理案件后,将案件移送相应的审判庭,如民一庭、民二庭、各派出法庭,然后由审判庭按照起诉状中载明的被告的联系方式通知被告,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复印件。在这里,我们就能体会诉讼前准备工作的重要了,如果没有准确搜集被告的联系方式、住址、工作单位等信息,审判庭的送达工作就会不顺利,就会延误开庭审理的时间。确定开庭时间后,法院会通知原告。

(4) 开庭审理

原告与被告都须在指定的时间准时到指定的法庭,并带齐证据

原件。开庭审理一般会先后经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最后陈述,最后出庭的双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庭审笔录上签字。除法律规定不适用调解的案件,法官都会支持双方进行调解,此时,原告、被告都有权提出自己的调解方案。最好的结果就是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意见,避免不必要的诉累,耗费不必要的时间和财力。

(5) 伤残鉴定

人身损害严重可能致残的,受害方在起诉的时候,须书面提交伤残鉴定申请;如在起诉时没有提出鉴定申请的,须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通常情况下是在开庭审理之前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法院会组织双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如果双方不能一致选出鉴定机构的,法院会指定一家鉴定机构对受害人的伤情进行鉴定,鉴定的内容通常为伤情是否构成伤残、如果构成伤残其伤残等级如何。

(6) 法院依法作出裁判

经过开庭审理,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会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依据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作出判决。

(7) 裁判文书的送达

法院作出判决后,法院会同时或者分别向双方进行宣判,并告知双方有上诉的权利。宣判完毕后,当事人本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应当在宣判笔录上签字。此时,如果对判决书不服,有不同意见的,切忌当场与法官吵闹,更不能撕毁判决书,否则极有可能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而被拘留或被罚款。对判决确有意见的,正确的做法是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

(8) 上诉的提起

对一审判决书不服的,双方在收到判决的次日起15日内,均有权提起上诉,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如果上诉期届满

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顺延至正常上班的第一天。虽然是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实践中仍然是通过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一审法院开具的二审诉讼费交费通知到指定银行交纳二审诉讼费,然后到一审法院立案庭换取诉讼费收据交还一审承办法官或书记员。一审承办人员同样需要向被上诉人送达上诉状,完成送达后将一审卷宗完整移送二审法院。二审法院收到卷宗后,对案件进行上诉审的,其程序同一审普通程序基本相同,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上述案例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的诸多法律问题,通过分析这个案件的解决流程,大家对人身损害索赔有个大概的了解。本书将较为全面地向广大读者介绍这方面的法律知识。相信大家认真阅读后,不仅有利于自身权益的保护,还能帮助身边的人更好地维权。

CONTENTS

目 录

引子——从一个具体案件说起	1
---------------	---



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常识	1
---------------	---



典型人身损害赔偿类型	30
------------	----

▶▶ 1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30
▶▶ 2 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83
▶▶ 3 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164
▶▶ 4 产品质量人身损害赔偿	182
▶▶ 5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206
▶▶ 6 饲养动物致人人身损害赔偿	228
▶▶ 7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赔偿	247
▶▶ 8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	259
▶▶ 9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赔偿	265



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类型

279

- ▶▶ | 1 物件致害中的人身损害赔偿 279
- ▶▶ | 2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人身损害赔偿 293
- ▶▶ | 3 帮工人自身遭受损害 312
- ▶▶ | 4 见义勇为者的人身损害 328
- ▶▶ | 5 离婚损害赔偿 341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解决要点

348



人身损害赔偿主要文书制作

369



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

377



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常识

一、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是公民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他人侵害,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这种赔偿的主体是赔偿义务人,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生命、健康、身体健全的权利,而赔偿的内容包括受损害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如医疗费用、交通费用等)和精神损害两个部分。要求赔偿的权利人,是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饲养狗伤人等)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而赔偿义务人则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案例 1

庆贺结婚,好心组织节目却致观众伤亡

案情简介

刘老根为其子操办婚事,与马大帅商定,由马大帅携唢呐班为其子婚事演奏表演,双方对演出费用及演出节目均作了口头约定。当天下午,马大帅带领一班表演人员(其中包括马大帅临时雇请的杂技表演人员)按约到达刘老根家进行演出。当晚,谢大脚的父亲谢志勇(1927年1月21日出生)吃过晚饭后,到距自家很近的刘老根家观看表演。马大帅当晚先是安排歌曲、戏曲表演。晚11时左右,开始进行杂技表演,第四个表演的节目名叫“高空飞人”,即由一

男子顶一根五六米长的竹竿，竹竿上绑一长度约一米左右的木梯，一少年女子就在竹竿和木梯之间表演节目，竹竿顶端系一挂环，最后将由该少年女子用脚倒钩环子旋转。当表演到在竹竿上做动作的女子正准备做倒钩旋转动作时，场上照明灯突然熄灭，竹竿当即向表演者的右前方倒下。大约过有2分钟左右，照明灯恢复正常，这时，围观者发现竹竿砸到距表演者三米左右、坐在前面观看演出的谢志勇，致谢志勇当场昏迷。11月25日，双方就如何对受害人进行治疗及医疗费负担反复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次日，谢大脚带着马大帅将受害人送至徐州某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颈背部损伤，四肢瘫痪，大小便失禁。11月28日，受害人病情加重，谢大脚因经济困难，无力独立支付住院治疗费，医院要求受害人出院。其间，谢大脚共支付受害人治疗费2668.32元，其中马大帅垫付治疗费294元。受害人回家后于12月3日凌晨死亡。审理中，法院委托徐州医学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对受害人谢志勇的死亡原因进行法医医学鉴定。该所经过尸体检验、解剖检验、组织学检查并分析说明，作出检验报告书，其结论为：谢志勇系颈髓损伤死亡。

马大帅、刘老根对谢志勇的死，相互推诿，均不愿承担责任。谢大脚亦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当事人协商未果。无奈之下，谢大脚和谢志勇之妻王珍妮将马大帅、刘老根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护理费共计30647.32元。

法律分析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发生致伤、致残、致死的后果以及其他损害，要求赔偿义务人以财产赔偿的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的侵权法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中将其明确规定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且含7种典型类型。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人民法院受理的大量侵权案件中的一种重要类型。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正式实施,为该类案件的规范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人身损害赔偿表现为债的法律关系,即侵权损害赔偿之债。

本案中,被告马大帅组织的节目表演失败,致使原告谢大脚之父死亡,现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即《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规定的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其对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概念予以规范),双方形成典型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二、发生人身损害后谁可以索赔——关于赔偿权利人

赔偿权利人,又称赔偿请求权人,是指基于损害事实,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受害人。按照《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第2款的规定:“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抚养义务的被抚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其中,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理论上又称为“直接受害人”;因直接受害人伤残、死亡而蒙受生活资源损失的被抚养人以及直接受害人的近亲属,则为“间接受害人”。

(一)直接受害人

直接受害人原则上应为赔偿权利人。但由于损害后果的不同,直接受害人能否在法律上取得赔偿权利人的地位,则需要具体分析。按照损害后果的形态划分,直接受害人包括生命受侵害之受害人以及身体、健康受侵害之受害人等不同情形。一般而言,因身体、健康受损的案件,受害人均可成为赔偿权利人。而生命权受损害的,受害人则不能成为赔偿权利人。这是因为生命权受侵害以受害人死亡为成立条件。死亡结果导致受害人权利主体资格消灭,故此种情形不发生损害赔偿请求权。死亡受害人亦非赔偿权利人,不能就其生命权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当然,在受害人因伤致死的情形,其因抢救治疗支出医药费或者误工减少收入,受害人本人就是赔偿权利人;受害人虽最终不治身死,其就抢救治疗所发生财产损

失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可以为其继承人所继承。但应区别的是,此时其作为赔偿权利人,是就其身体权受侵害主张权利,而非就生命权受侵害主张权利。

(二)间接受害人

所谓间接受害人,是指侵害行为直接指向的对象以外的,因法律关系或者社会关系的媒介作用受到损害的人。相比直接受害人来说,间接受害人的人格利益并未受到来自侵害行为的直接性破坏,而仅有财产利益的间接减损和精神利益的反射性损害。

1. 间接受害人的范围

间接受害人的范围如何确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我国法律所保护的间接受害人,不仅包括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以及其生前依法承担抚养义务的被抚养人,而且还包括残疾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前依法承担抚养义务的被抚养人。

(1)关于被抚养人。就我国目前的民事法律规定而言,被抚养人包括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但已满16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除外)以及丧失劳动能力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人。这里的扶养关系是一种广义的概念,包括我国民事法律中的赡养、扶养、抚养三种法律关系,其具体内容是:①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②夫妻间的相互扶养义务;③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死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④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的抚养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丧失劳动能力、孤老无依的兄姐,有赡养的义务。据此,承担抚养义务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规定的身份利益。

(2)关于近亲属。直接受害人因侵权损害事故死亡的情形,其



近亲属作为间接受害人享有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就其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费用以及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收入损失等财产损害和反射性精神损害,有权作为赔偿权利人请求损害赔偿。近亲属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5条有明确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关于近亲属享有赔偿请求权的顺位,应分别请求赔偿的客体内容予以确定。①财产赔偿中的死亡赔偿金,因司法解释采取继承丧失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10条规定的法定继承顺序,由配偶、父母和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继承顺序的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但同一继承顺序中,原则上按照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决定继承份额,而不适用《继承法》第13条规定的同一顺序一般应当均等的原则。即死亡赔偿金原则上应当由家庭生活共同体的成员共同取得。当事人未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分割。当事人请求分割的,在考虑家庭共同生活紧密程度前提下,还应当同时考虑同一顺序继承人中可否单独请求被抚养人生活费的情况,予以适当平衡。②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费用,实际支出费用的近亲属依前述继承顺序享有赔偿请求权。近亲属以外的第三人之处有关费用的,按照无因管理的规定处理,第三人 not 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③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请求权人。